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天准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4,2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930,754.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269,245.29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3000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准科技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 115,269.62 |
| 减：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及税费 | 1,942.70 |
| 减：2019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37,264.07 |

| | |
|---------------------|-----------|
|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金额 | 6,482.85 |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5,781.22 |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
| 加：现金管理收益（实际收到） | 59.29 |
|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 76,122.14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准科技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元) | 备注 |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 51875800000729 | 募集资金专户 | 65,826,394.36 | - |
| | 52038500000274 | 定期存款户 | 215,000,000.00 | 注 1 |
| | 52385100000271 | 定期存款户 | 220,000,000.00 | 注 1 |
|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75050122000313442 | 募集资金专户 | 229,986.26 | - |
| | 75050122000320594 | 定期存款户 | 165,000,000.00 | 注 2 |
| | 75050122000323541 | 定期存款户 | 10,000,000.00 | 注 2 |
| | 75050122000323694 | 定期存款户 | 17,000,000.00 | 注 2 |
| | 75050122000323750 | 定期存款户 | 10,000,000.00 | 注 2 |
| | 75050122000323806 | 定期存款户 | 10,000,000.00 | 注 2 |
| | 75050122000323959 | 定期存款户 | 11,000,000.00 | 注 2 |
| | 75050122000324017 | 定期存款户 | 10,000,000.00 | 注 2 |
| | 75050122000324170 | 定期存款户 | 12,000,000.00 | 注 2 |
| 75050122000324379 | 定期存款户 | 15,165,000.00 | 注 2 | |
| 合计 | - | - | 761,221,380.62 | |

注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 52038500000274、52385100000271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存款利率，与 51875800000729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 2：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 75050122000320594、75050122000323541、75050122000323694、75050122000323750、75050122000323806、75050122000323959、75050122000324017、75050122000324170、75050122000324379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存款利率，与 75050122000313442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天准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64,828,508.10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 1,520,377.37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置换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33130023 号）。截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4,828,508.10 元，需用 64,828,508.10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 | 475,000,000.00 | 475,000,000.00 | 49,864,825.33 |
| 2 |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275,000,000.00 | 275,000,000.00 | 14,963,682.7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 |
| 合计 |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64,828,508.10 |

2、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930,754.71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81,503,773.56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26,981.15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520,377.37 元，需用 1,520,377.37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 | 类别 | 已预先支付金额 | 说明 |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及验资费 | 830,188.69 | 自筹资金支付 |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律师费 | 283,018.87 | 自筹资金支付 |
|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 材料制作费 | 178,301.89 | 自筹资金支付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登记费 | 182,641.51 | 自筹资金支付 |
| 武汉机构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摇号费 | 36,792.45 | 自筹资金支付 |
|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 公证费 | 9,433.96 | 自筹资金支付 |
| 合计 | —— | 1,520,377.37 | |

上述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33130023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准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天准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13,326.9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7,264.07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7,264.07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1、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 否 | 47,500.00 | 47,500.00 | 10,767.70 | 10,767.70 | 22.67 | 建设中 | - | 不适用 | 否 | |
| 2、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 否 | 27,500.00 | 27,500.00 | 1,496.37 | 1,496.37 | 5.44 | - | - | 不适用 | 否 | |
| 3、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100.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 100,000.00 | 100,000.00 | 37,264.07 | 37,264.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64,828,508.10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以1,520,377.3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6,348,885.4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3130023号）”《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64,828,508.1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1,520,377.3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期进行现金管理的均为12个月及以内的定期存款。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

期间，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璎
晏璎

郑瑜
郑瑜

